

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33 号中央丽城
A 幢 1 层商铺 55 号铺面、车位公开招租项目

招租公告



招租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33 号中央丽城 A 幢 1 层商铺 55 号铺面、车位公开招租项目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红塔银行关于昆明分行属地管理房产对外招租事项的批复》（云红银复（2024）2 号），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33 号中央丽城 A 幢 1 层商铺 55 号铺面、车位公开招租项目进行公开招租。

二、拟出租资产的基本情况

1. 红塔银行房屋资产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33 号中央丽城 A 幢 1 层商铺 55 号，有独立停车位，位于城区中心区域，周围城市功能区、公共服务设施齐全，生活、交通便利，基础结构牢固，水电畅通。用途为办公，面积 1147.37 平方米，交通便利停车方便，距离周边广场、超市等较近，物业管理到位；出租资产产权清晰。

2. 昆明市西昌路 33 号中央丽城车位。位置：地下一层；车位数量 20 个，可以单个租赁；

本次公开招租租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租金每年一缴。具体缴租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在租期内每年资产租金不增减，招租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租或整体租赁，采取市场比价及先到先得和实行先缴租金后使用的原则。

三、资格要求

1、招租对象为企业或者个人，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个人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承租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租人或招租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若承租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则不得参与竞租）。

3、承租人在竞价时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招租人或招租代理机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若承租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则不得参与租赁）。

4、承租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参与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裁判文书网查询（直接通过快捷搜索输入“行贿”+“当事人”或“单位名称”）。（由招租人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查询，若承租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参与的）存在行贿记录，则不得参与竞租）。

5、在云南省内被列为“黑名单”的严禁参与本项目租赁报价。

四、报名时间、方式、流程、所需资料及资格审查

凡有意参加承租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121号（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办公楼5楼持以下资料获取招租文件，提供线下报名，承租人可将报名资料扫描发送到王斌邮箱，联系电话：0871-67122485；13987706595

报名资料如下：

1、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报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的，需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参加报价的需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的，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五、现场踏勘

意向承租人可联系出租方对该标的进行了了解，也可请出租人带领到实地对该标的进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以现场踏勘现状为准。踏勘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节假日除外），联系人及电话：王斌 0871-67122485；13987706595。

六、招租方式、招租要求、时间、地点、监督部门

（一）招租方式：

本次资产公开招租，采取方式先到先得的原则确定承租人（承租人最高报价必须高于或等于底价，最高报价未达底价不成交）。

（二）招租要求：

1、报名成功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承租人须在规定时限内报价。

2、本次资产招租采用自由报价方式进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租。

3、本次出租设招租底价（含税，不含水电物业等费用），承租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招租底价（资产评估公司市场预估值）。

（三）招租时间：招租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

（四）招租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121号（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分行）办公楼5楼。

（五）监督部门：昆明分行风险合规部。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租公告发布在云南红塔银行官网和出租地点现场。

八、联系人

招租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121号（红塔银行）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0871-67122485；13987706595



附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承租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承租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租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报 价 函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采购项目为 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33 号中央丽城 A 幢 1 层商铺 55 号铺面、车位公开招租项目 公开承租并报价。为此，我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 1、按公开招租文件的规定提供项目的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 2、愿意按照出租方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愿意按照公告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报价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 4、如果我的报价被接受，我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合同，履行公开招租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承租人须知

一、承租人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时的承诺，按照招租文件的要求租住房屋或经营商铺，未经云南红塔银行允许不得改变房屋用途或变更经营项目。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并保留追究竞租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租赁期限：房屋租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在租期内每年房屋租金不增减，实行先缴租金后使用的原则，具体时间在合同中明确。租赁期满、租赁合同解除或终止，出租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竞租人应如期归还，出租方对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改造等费用约定详见承租人须知第6条。

三、履约保证金：承租人在签订合同时需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保函。租赁合同到期，承租人结清应由承租人承担的所有费用，经出租方对出租房屋验收合格，若无违约，房屋及设施设备完好，出租方与承租人办理完移交手续后20个工作日内，出租方将无息退还承租人履约保证金。

四、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1、租金采用先付租金后使用的方式，租金分三期支付，每期一年一付，承租人需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缴租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在租期内每年资产租金不增减，实行先缴租金后使用的原则。。

五、转租禁止约定：承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必须承诺，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资产对外出借、转租，否则出租方有权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并保留追究承租人法律责任的权利。严禁承租人（烟草行业内全资企业除外）将烟草资产进行整体转租，承租资产中需部分转租的，要在租赁合同中进行特别约定。

六、装修改造

1、此次招租的资产承租人需进行装修改造的，所有装修改造费用及设备设施配备均由承租人承担。为保证建筑物安全性，对涉及房屋的装修改造方案（包括外立面设计）必须经出租方审定后方可实施。

2、承租人在对所承租的资产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设备时不得破坏资产结构并确保安全，如有损坏，应负责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租人在承租期内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资产及其附属设施，因承租人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资产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承租人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租赁期满，出租方有权收回出租资产，对由承租人所出资的资产装修、装饰及添置的附属设备按照以下办法处理：可移动的部分由承租方自行移除，不可移动的部分由出租方无偿获得，出租方不予经济补偿。

七、出租方只出租资产的使用权，只承担因资产出租而涉及的相关税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宜和各种

税费以及经营费用（含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物管费、垃圾清运费等）均由竞租人负责。

八、承租人必须与出租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合同附件）。

九、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应依法经营，如发生违法经营、安全事故和业务纠纷的，概由承租人负责，与出租方无关。

承租人在出租资产使用期间一旦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承租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承租人需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出租方的相关规定，承租人因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所有纠纷与出租方无关。

十一、承租人租凭成功后，经公示无异议，由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通知。承租人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因资产设施建成使用年限较长，根据成交方的实际情况可以适当考虑给予一定装修免租期，具体由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协商确定。